



2012年1月25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前次就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河两个州的人道主义局势致函之后，谨通知你，苏丹政府本着加强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领域开展工作的各机构已有合作的热忱，已制定了程序以进一步组织和调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关系。随信附上载有这些程序的一份清单(见附件)。

还谨通知你，福利和社会保障部长阿米拉·法德鲁女士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已商定，苏丹主管当局将同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对上述两州的人道主义需求进行一次联合评估，并分享关于这两州人道主义局势的信息。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达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签名)



2012年1月25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开展工作的程序

准予最近事件之前已在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河这两个州设有办事处并在发展和重建领域中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根据下列程序恢复其工作：

1. 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及救济机构和组织须与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签订技术协议方可执行其项目。这些机构和组织在执行其项目时应谨记所在州的事态发展。
2. 该委员会和苏丹红新月会将接收、交付和运送救济物资。
3. 基本服务项目(教育、保健和供水)将由国家机构交付，即由相关部委和全国组织交付。准许代表上述领域中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官员访问这两个州州府的有关部委并与这些部委合作。
4. 与公民有直接接触的社会发展项目将由国家机构执行，即由相关部委和全国组织执行。
5. 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办事处的主任若要前往州府，须向该委员会提出请求，由其同有关联邦主管机关协商后核准指定人员和时间限制。
6. 该委员会将就国际组织及机构对这两个州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贡献而同这些组织和机构及苏丹联邦当局协调。